

第三章：经济政策的协调与发展计划的协调

第五十条

成员国应逐步采取战略, 以实现本协定中预见的次区域发展目标。

第51条

成员国应在特定领域协调其发展计划, 并逐步统一其经济和社会政策, 旨在通过有计划的行动实现该地区的一体化发展。

这一进程应与次区域市场的创建并行推进并通过以下机制 (包括但不限于) 进行协调:

- a. 工业发展计划;
- b. 农业和农工业发展计划;
- c. 物质基础设施发展计划;
- d. 统一外汇、货币、金融和财政政策, 包括对次区域或外国资本的处理;
- e. 针对第三国的共同贸易政策; 以及
- f. 规划方法和技术的统一。

第52条

1970年12月31日前,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, 批准并向成员国提交一份关于外国资本待遇的共同制度, 其中包括商标、专利、许可证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方面的规定, 供成员国审议。

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, 在委员会批准该制度后的六个月内使其生效。

第53条

1971年12月31日前,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, 批准并向成员国提交一份安第斯跨国公司必须遵守的统一制度。

第54条

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, 建立必要的常设程序和机制, 以实现第51条所述的协调与统一。

第五十五条

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，并考虑到次区域一体化进程的进展与需求，以及对本协定机制的平衡遵守，批准相关规则，并确定逐步统一经济法规及成员国⁷ 对外贸易调控与促进工具和机制的日期，这些法规和机制影响本协定为创建次区域市场所预见的机制。

第五十六条

各成员国应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和经济政策制定中纳入必要措施，以确保遵守前述条款。

第四章：工业发展计划

第五十七条

各成员国承诺推动工业发展的共同进程，以实现以下目标：

a. 工业活动的扩张、专业化、多样化及促进；b. 规模经济的发展；c. 通过自然资源的工业化等方式实现该地区现有资源的最优利用；d. 生产力的提高；e. 加强次区域工业企业间的关系、联系和互补性；f. 利益的公平分配；以及g. 提升次区域工业在国际背景下的参与度。

第五十八条

关于前条规定，以下构成工业一体化模式：

a. 工业一体化计划；b. 工业互补协议；以及c. 工业一体化项目。